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燕妮：本院受理原告朱俊杰与被告黄燕妮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03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朱俊杰与被告黄燕妮离婚；二、女儿朱婧怡由原告朱俊杰携带抚养，抚养费由原告朱俊杰自行承担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原告朱俊杰负担（已预交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